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121000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9年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41555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投信投顧公會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最新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特此公告。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1 項第 16 款文字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專戶</u>。投資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投資人透過<u>銀行</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	--	--	--	---	---

			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5	8	投資任一 <u>非金融機構之</u> 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14	5	8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參酌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4條第5項第8款文字修訂之。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	14	5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	參酌貨幣市

			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5 項第 9 款文字修訂之。
14	5	11	本基金運用於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5	11	本基金運用<u>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u> <u>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u>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u> <u>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u> <u>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參酌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5 項第 11 款文字修訂之。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任一<u>非金融機構之</u>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內容修訂。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u>10.除公債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 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u>11.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u> <u>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u>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u>10.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u>11.除公債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 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u>12.本基金運用 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u> <u>(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u>(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u> <u>(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u> <u>(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u>13.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u>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	--	--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	---	---	--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	---	--	--

	之百分之十； <u>26.</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27.</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28.</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u>27.</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28.</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29.</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二)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21款及第22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6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三)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前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相關內容已併入第(一)項第8款及第9款中，故刪除之。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三)	前項第8至第 <u>12</u> 款及第 <u>14</u> 至第 <u>26</u>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8至第 <u>13</u> 款及第 <u>15</u> 至第 <u>28</u>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三)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戶</u> 。投資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6項內容修訂。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四)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6項內容修訂。